附件

**资格复审内容及材料**

一、资格复审内容

1、《海南省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表》、准考证各1份。

2、身份证1份。

3、职位有学历学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复印件各1份（往届毕业生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查询结果；2019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如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需出具学校的证明）。

4、在编在岗中小学教师报考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及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公章）。

5、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除需提供《招录公告》、《招录职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6、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需提供中共党员证或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

7、定向生和委培生须出具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8、两年基层工作经历。详见《关于公务员考录中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界定的意见》（人社厅发[2010]59号），以及《海南省“聚四方之才”招聘会公务员招录报考指南》第12—14条。

9、年龄。要符合公告报考年龄规定。

10、招录职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报考人员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资格复审后，原件交还考生本人，复印件由招录单位留存。

二、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

1、报考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资格复审的，可书面委托他人携带报考人相关材料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书。

2、如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必须要求其提供本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的书面申请材料；一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先传真后寄原件。

3、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提供材料不全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无故不按招录单位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资格复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